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0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張維君

黃俊瑜

被告 新邦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男

被告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蔡劭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,846元，及被告新邦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，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8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

01 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02 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
03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
04 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
05 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
0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7 1. 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，勘驗內容為：「有一台貨
08 櫃為藍綠色之營業用曳引車(下稱被告車輛)，因前方交通
09 壅塞，而排隊等候並慢慢移動，此時前方交通號誌為閃光
10 黃燈，被告車輛後方開始有自用小客車變換至車道旁黃線
11 與紅線間路面向前行駛，其中有一台車牌號碼為000-0000
12 號之白色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亦隨後行駛於前開
13 路面；(畫面時間顯示為2022/10/07，08：33：46至59)：
14 被告車輛及系爭車輛均越過停止線繼續向前行駛，兩車駛
15 至路口未劃設白色或黃色標線處，系爭車輛微向左偏，被
16 告車輛亦開始向右行駛，兩車發生碰撞。」，此有本院勘
17 驗筆錄在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56頁)。

18 2. 本院審酌本案事故發生時車流量大且車輛行駛緩慢，而上
19 開所稱系爭車輛即為原告汽車有向左偏移之狀況，被告車
20 輛亦向右行駛，進而發生兩車碰撞之情事，是兩車均有未
21 注意兩車併行間隔之過失，本院認原告汽車及被告車輛均
22 有50%之過失責任。

23 三、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24 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
2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
26 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
27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於
28 民國108年9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影本在卷可稽，迄至
29 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1年10月7日，已經過3年2月，而原告汽
30 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9,158元（零件部分12,387元，
31 其餘16,771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

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原告綺情之上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2,921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計工資及烤漆，合計19,692元，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如上所述，然依前開所稱兩造之過失比例計算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9,846元(計算式：19,692/2=9,846)，是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自應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0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2 駁回之。

03 附表

04 -----

05	折舊時間	金額
06	第1年折舊值	$12,387 \times 0.369 = 4,571$
07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,387 - 4,571 = 7,816$
08	第2年折舊值	$7,816 \times 0.369 = 2,884$
09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,816 - 2,884 = 4,932$
10	第3年折舊值	$4,932 \times 0.369 = 1,820$
11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932 - 1,820 = 3,112$
12	第4年折舊值	$3,112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191$
13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112 - 191 = 2,921$